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545號

聲 請 人 李瑞元

相 對 人 孫蘊青

關 係 人 羅振宇

兼

法定代理人 彭巧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抵押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所有權人即關係人羅振宇、彭巧云前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由相對人孫蘊青經判決移轉受讓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茲關係人對聲請人負債5,000,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本關、協議書等

01 影本為證。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
02 係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其迄
03 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
04 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6 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09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0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1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4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